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55DKJD7ZE



## 目录

审核报告

公司关于股东对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1-2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对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说明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5）第 450A011548 号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有色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华锡有色公司《关于股东对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以下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锡有色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华锡有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提出鉴证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华锡有色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广西



佛子矿业有限公司实际盈利数与股东对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华锡有色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对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完成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子公司”）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 一、基本情况

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 52,308.75 万元收购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锡集团”）持有的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子公司”）100%股权。

2024 年 6 月 28 日，佛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梧州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已持有佛子公司 100%股权，佛子公司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在本次资产重组中，根据《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业绩补偿协议》，华锡集团对标的公司佛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曾作出承诺。业绩承诺内容如下：

本次盈利补偿的补偿期间为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起的连续 3 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即为 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度。

佛子公司采矿权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数（指经上市公司委托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佛子公司采矿权的模拟净利润，下同）不低于 11,803.61 万元（以下简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华锡集团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以现金方式承担相应的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应现金补偿金额=（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的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截至业绩承诺期期末业绩承诺资产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业绩承诺资产的交易价格。

## 二、相关资产 2024 年业绩与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如下：

经审计，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业绩承诺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业绩承诺数	2024 年度业绩完成数	差异
A	B	C	D=C-B
标的公司 2024 年扣非归母净利润	3,620.66	6,617.68	2,997.02

标的公司广西佛子矿业有限公司 2024 年完成业绩承诺。

关于业绩完成指标计算说明：

2016 年 7 月标的公司的母公司华锡集团的实际控制方发生变更，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标的公司、华锡有色、华锡集团的最终控制方）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以非同一控制合并方式取得华锡集团控制权。华锡有色本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成功，华锡有色编制合并报表时对被合并方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按照最终控制方港务集团合并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进行计量，以最终控制方账面价值计量的标的公司业绩与历史成本计量存在差异。由于本次交易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华锡集团所作出之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是参考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 2000 号）中收益法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以预测的标的公司未来年度净利润孰高值作为本次承诺净利润。其次《资产评估报告》依据标的公司过去 5 年财务指标数据对未来年度净利润作出预测，过去 5 年财务指标数据是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因此，本次交易用以计算标的公司业绩完成情况，公司以标的公司账面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口径。

### 三、本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批准程序

本差异说明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

广西华锡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